

樹德科技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辦法

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2月26日107學年度第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立法目的）

為有效推動校園節約能源工作，符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減少能源費用支出，落實全校教職員生節約能源共識，達成節約能源目標及維護能源設備安全，故依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、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。）

第二條（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）

本辦法為執行節約能源管理機制，設立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

一、設置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組成

- （一）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院院長擔任委員，並得視需要另聘顧問代表若干人。
- （二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總務長兼任之，另指派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協助本推動小組業務事宜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檢討及確定空調用電管理要點所分配各單位年度活動申請用電額度。
- （二）依據行政院定頒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」檢討本校使用狀況，研擬省電、省油、省水與省紙行動目標與執行措施。
- （三）協助訂定節約能源宣導資料。
- （四）檢討與改進全校用電耗費。
- （五）其他節約能源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會議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會議提案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決議通過。

第三條（具體作法）

一、照明

- （一）戶外照明開啟時間：每日18時至24時全部路燈開啟；24時至6時，以隔盞開燈方式開啟，得依實際天候情況調整。
- （二）寒、暑假夜間戶外照明全時調整為隔盞開燈。
- （三）走廊及通道照明逐步增設感應式照明方式。
- （四）教室空間照明使用由各教學單位進行開、關燈，無人使用實務必關燈，總務處將隨時檢核，於校內會議上提報。
- （五）圖書館非閱覽區照明、空調依實際需求調整供應方式，閱覽區照明更換為省電燈泡。

二、空調

外氣溫度未達 26°C 者，各室內空調一律關閉。外氣溫度達 26°C 以上時，空調設備使用原則如下：

- (一)上課教室依照教務處排定課表時間供應空調。如有調整上課時間及上課教室需求，須完成申請及簽核程序，始得供應空調。
- (二)教師研究室空調於每日 8 時至 24 時開放使用，設定整點關閉乙次。
- (三)行政單位辦公室下班前半小時關閉冰水主機，維持送風機及冰水泵浦運轉。
- (四)校內大型室內集會、表演場所，如行政大禮堂、A409、D0105、L0105、T308 空調可於上課或活動正式開始前一個小時開啟，其他預演、綵排等，納入各單位系所空調非排課額度內。若有特殊需求，經簽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上述上課之大型教室，以及超過 25 組電腦設備之教室，得不受外氣溫度達 26°C 以上始供應空調之限制。
- (六)非正常上課時段使用空調方式，另依「空調用電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電梯使用

- (一)為節約能源，各大樓電梯必要時得設定區分高、低樓層使用方式。
- (二)寒、暑假期間除了無障礙專用電梯，其餘電梯關閉為原則，但得配合需求調整。

第四條（全校各單位配合事項）

總務處：定期提出全校能源資料、提出節約能源措施方案、編列年度保養設備預算等，提供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檢討分析與審查。

學務處：負責學生宿舍、學生社團活動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
教務處：教室排課儘量依照同一中央空調供應區集中排課，減少主機開啟時間。

圖書館：負責圖書館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
電算中心：負責電腦資訊設備、機房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
體育室：負責運動場域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
各教學單位：負責上課及活動時段照明及空調開、關工作、空調管理執行與檢討。

第五條（其他注意事項）

- 一、全校空間除專業教室外，不得有烹調動作，以減低空調負載；800W 以上之高耗能器具(如：電冰箱、微波爐、烤箱等)不得隨意增設。
- 二、長時間不使用電腦及電器設備應關閉電源，並拔除電源插頭，減少待機耗電損失。
- 三、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、風扇、空調、水龍頭。總務處得隨時檢核，如有發現浪費能源情事將予紀錄，提報校內會議。

第六條 用水措施

遇自來水公司通知停水、減壓用水通知，總務處得視情況減量供應水量。

第七條 熱水鍋爐

熱水供應時間：每日 16 時至 24 時開啟；寒、暑假期間熱水停止供應，但得配合需求調整。

第八條（增訂需要）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總務處依實際執行需要增修訂之。

第九條（辦法實施程序）

本辦法經總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